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4〕236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7名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由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中泰证券督促公司辅导对象进行学习。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交流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名单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黄仁豹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 2 | 杨碧林 |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
| 3 | 袁军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杨光耀 | 董事 |
| 5 | 陆建华 | 董事 |
| 6 | 黄景春 | 监事会主席 |
| 7 | 王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 8 | 张跃峰 | 监事 |
| 9 | 王永秋 | 财务总监 |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签署《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引导和监督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并重点核查了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形成内控，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业

务流程控制制度，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现存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公司的整改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答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 2024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仍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辅导机构参照辅导要求对公司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研发流程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企业讨论规范各业务流程的内控合规性，会同辅导对象结合公司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积极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意识到公司在业务流程方面仍存在的相关问题，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尚需持续配合辅导机构持续进行各项尽职调查所需资料的提供，配合会计师完成财务核查相关事项。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市场最新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和法律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向辅导对象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仍将委派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

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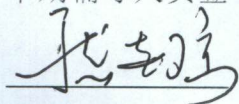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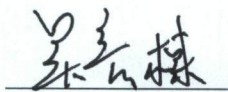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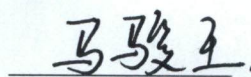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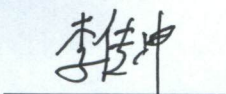
嵇志瑶



吴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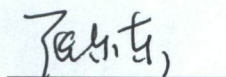
马骏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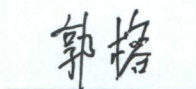
李传冲



栗夏



张乐东



郭榕



